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披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直接權益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256,372,000*	—		65.5%
鄧予立先生	500,000	256,372,000*		65.7%*
Convenient Way Limited	—	256,372,000*		65.5%*
楊世杭先生	—	256,372,000*		65.5%*

* 該256,372,0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其中鄧予立先生、Convenient Way Limited及楊世杭先生均擁有權益。

亨達乃本公司256,372,00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由於鄧予立先生實益擁有亨達已發行股本35%、Convenient Way Limited實益擁有亨達已發行股本35%及楊世杭先生實益擁有Convenient Way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該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購回9,79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購回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成本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	9,792,000	0.55	0.51	5,263,778

期內購回之股份已就此正式註銷。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旨在擴大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式，並曾討論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代表董事會

鄧炳森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